

证券代码：834494

证券简称：维拓环境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大厦801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廖颖生
5. 会议主持人：廖颖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再次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上述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的《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的《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再次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上述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